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四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酒樓餐館類

|   |                     |
|---|---------------------|
|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 KFC      | Mr Tony LEUNG       |
|   | Ms Joanna TSUI      |
| Co Co Duck                              | Ms Molly CHAN       |
| Genki Sushi Hong Kong Limited           | Mr Eric TSANG       |
|   | Mr Raymond WONG     |
| KC City                                 | 關國基先生               |
| Luk Yeung Restaurant Limited            | Miss Lilac LAU      |
|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 Ms Catherine CHEUNG |
|   | Mr Raymond CHOY     |
|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 Ms Maggie WONG      |
|   | Mr Gibson CHAN      |
|   | Ms Annie HO         |
| Neway Karaoke Box                       | Mr Nicholas WAN     |
|   | Mr William SIU      |
|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imited  | Mr Tom LAM          |
|   | Ms Kitty LEUNG      |
| U Banquet Group Holdings Ltd.           | 余健文先生               |
| Yoshinoya Fast Food (Hong Kong) Limited | Mr HO Ka Fai        |
|   | Mr Nick LEE         |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 李欣倩小姐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杜麗芳女士               |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胡麟先生                |
|   | Miss Winnie HO      |
| 連誠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Ms Ming LAI         |
| 新樂茶餐廳                                   | 陳偉宏先生               |

非酒樓餐館類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 (HK) Ltd  
Maria's 超群

Ms Miranda CHAN  
Miss Mandy KONG  
Miss Coldman WONG

PARKnSHOP (H.K.) Limited

Ms Sharon SHEK  
Mr Raymond SZTO

The Dairy Farm Co Ltd - 7-Eleven

Ms Kay SHUM

The Dairy Farm Co Ltd - Wellcome

Ms Michelle SIN

The Garden Co., Limited

Ms Sandy FU

帆船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Mr LEUNG Chi Kwong

鴻福堂

黃沛榮先生

黃梓賢先生

曹繼勇先生

謝文浩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陳吉爾先生 總監 (衛生)1  
許志平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肆牌照)總部

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

黃韻霞女士 認可主任(11)

屋宇署

高美儀女士 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吳國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消防處

陳淳道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翁家晴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管理參議主任  
戴盈蔚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梁啓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何瑞蓮女士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助理秘書長 1

屋宇署

簡錫強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徐文廣先生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 獨立審查組

周厚杰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消防處

陳子君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1.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兩個營商聯絡小組上次會議紀要已分別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之網頁

(<http://theme.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

(<http://theme.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部門簡介**

食物業處所 ISO 22000 認證

2. 食環署陳吉爾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食環署對已獲簽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採取的修訂巡查制度。持有 ISO 22000 有效證書的食物業處所可向食環署登記參與修訂巡查制度。被承認納入計劃的處所可獲食環署減少巡查次數，同時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惟檢控行動以及警告信制度仍適用。

3. 認可處黃韻霞女士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 ISO 22000 食物安

全管理體系認證相關的內容及申請方法。食物安全管理體系可應用於任何食物業，認證範圍覆蓋整個食物製造過程。

4. 主席表示，認證對於食物業處所亦可達至宣傳效益。另詢問如連鎖式餐飲集團有興趣申請 ISO 22000 認證，認證可否以公司為單位，還是需要每間分店作認證。認可處黃女士表示，連鎖式餐飲集團可將旗下所有分店納入食物安全管理體系的範圍內，認證機構會按食物業類型與分店數目實地審核所有分店，或抽樣審核部分分店。倘若認證機構在其中一間分店發現問題，視乎該問題的原因，其餘食物安全管理體系範圍內的分店或需要一併作出跟進行動。

5. 主席詢問，現時香港認證機構的數目。認可處黃女士表示，該署並沒有相關官方數字，惟現時有一間經香港認可處認可提供 ISO 22000 認證服務的認證機構。此外，香港亦有數間就其 ISO 22000 認證服務獲得海外認可資格的認證機構。

6. 有見於 ISO 22000 認證內容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營運，業界詢問，認證機構會否以其他政府部門（如勞工處）對食物業處所的巡查作為考量。認可處黃女士表示，ISO 22000 認證主要針對食物安全，沒有包括職安健相關內容，與勞工處考慮範疇不一。

7. 業界詢問，食環署審批食物業處所參與修訂巡查制度的申請所需時間及費用。如 ISO22000 認證由海外認可認證機構發出，對審批有否影響。食環署陳先生表示，食環署在處理申請時，如不需額外向相關機構核實或查詢資料，一般約需時兩個月，若該署需查核認證機構是否獲得本地或海外認可機構認可，會因應情況作出處理，包括可能需要認證機構澄清部份資料。陳先生補充，連鎖式餐飲集團擬申請旗下分店參與此計劃需就個別的處所取得 ISO22000 認證。此外，食環署不會就處理有關申請收取任何費用。

### **以電郵通知暫准牌照即將到期**

8. 食環署許志平先生簡介為加強提醒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其暫准牌照快將到期，除了現行在暫准牌照到期前兩個月向申請人寄出的通知信外，食環署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新措施，在暫准牌照到期前約一個月發出電郵以提醒申請人其暫准牌照即將屆滿，以便申請人加快遵辦所有發牌條件以獲發正式牌照。申請人如欲收到有關電郵通知，只需在牌照申請書內填上電郵地址，或於牌照申請期間向個案經理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食環署處理。

9. 主席表示，大部分食物業處所委託顧問公司代辦食物業牌照申請，因而在申請表上填上顧問公司聯絡資料。這種做法容易令牌照申請人錯過接收重要訊息，因此呼籲業界在申請表上亦須提供申請人本身的聯絡資料。

### **核證沒有違建工程並同時檢核違例招牌**

10. 屋宇署高美儀女士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屋宇署構思於2018年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申請納入於現有的「核證申請暫准/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表格中，讓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可在委託合資格專業人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時，一併檢核相關違例招牌，以減省時間和成本。高女士表示，大部分規模較小及構成潛在風險較低的違例招牌可以透過「檢核計劃」繼續保留使用。

11. 業界詢問，推出「檢核計劃」以來所檢核的招牌數目。屋宇署高女士表示，「檢核計劃」每年均收到申請，實際檢核的招牌數目會於會議後提供。（會後補註：截至2017年10月底，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有281個。）

12. 主席詢問，經檢核的招牌是否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屋宇署高女士表示，「檢核計劃」中的違例招牌必須於2013年9月2日前已存在，同時需符合小型工程項目有關招牌的技術規格，包括訂明尺寸規限及位置規定等。如違例招牌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獲委任人」）檢查後，被認為需進行鞏固工程，該工程則需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

13. 業界詢問，如果食物業處所有一個已檢核的違例招牌，屬於之前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現有牌照持有人是否需要就該招牌重新申請參與「檢核計劃」。倘若招牌發生事故，責任在於前招牌擁有人、現在牌照持有人、還是外牆業主。

14. 屋宇署高女士表示，已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由於在其豎設前未有向屋宇署作出申請，故在檢核後仍然屬於違例建築工程。鑑於通過檢核的招牌已被檢查證明安全，並符合其他設計及建造標準，除非它們變得危險，否則屋宇署不會在5年有效期內對這些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如現有牌照持有人希望重用通過檢核的招牌，只要能證明該招牌的構造及實際狀況與檢核時無異，便可在該5年有效期內的餘下時間繼續使用。屋宇署高女士補充，根據《建築物條例》，如「獲委任人」檢查招牌後，為安全起見，認為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更換招牌展示面），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該招牌，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規

定進行，並重新為該招牌進行檢核。如招牌變得危險，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向現時營運業務的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

15. 業界詢問，關於大廈外牆的招牌，屋宇署與業主立案法團的權責分別如何。屋宇署高女士表示，在《建築物條例》下，屋宇署的責任在於規管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並就其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訂定標準，以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批准的任何建築工程，並非賦予有關人士業權，因此不影響私人契約包括大廈公契的執行。若就豎設招牌位置上有糾紛，共同業主有權按大廈公契條文及《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法律程序解決。

## 新討論事項

### 遞交商場通風系統的規格證明書的要求

16. 業界表示，近日申請位於商場內的食物業牌照時，在遞交核證處所通風系統規格的證明書(A/C Supplier's Certificate)後，食環署幫辦要求其提交商場內供應牌照處所以外地方的鮮風量。業界詢問，是否所有位於商場內之食物業處所，均須提交商場內供應牌照處所以外地方的鮮風量，因並非所有幫辦有此要求。而部分舊式商場未必能提供有關數據。

17. 食環署許先生指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所列處所在申請安裝通風系統時，須向食環署提交通風系統("系統")供應商發出載有該系統的相關資料的證明書，包括風扇的噴風量、排氣速度、預定操作的靜壓力、滑輪速度，入氣口面積、排氣面積和冷凍劑類型(如有的話)等資料。由於評估食物業處所的系統設計須以整套系統來考慮，當處所位於商場內並須共用商場的機動式通風系統時，申請人須提交該系統略圖及相關通風系統資料，供食環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審批，而系統供應給該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的鮮風量則毋須提供。就舊式商場較難提供鮮風量資料一項，許先生表示，除法例要求必須提供的資料外，若未能提供其他補充資料，署方可按個別個案酌情處理，亦歡迎業界直接聯絡有關個案經理商討。

18. 消防處陳淳道先生表示，如擬開設的食肆位於購物商場，申請人須提交商場的機動式通風系統略圖 1 式 3 份及有關係統資料給該處審批。

19. 業界表示，如申請牌照的食物業處所位於商場內，其申請的牌照範圍包括在商場內公共空間設置座位間，食環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商場內供應給

該座位間的鮮風量。業界認為，既然商場落成時已有通風系統提供鮮風給商場使用者，為何申請食物業牌照仍需該項資料。食環署認為，所有牌照範圍都必須有鮮風供應，無分店舖內外，故遞交關於其處所整個牌照範圍的獨立通風量是需要的，以乎合發牌要求。

### **提交租約時可否遮蓋商業條款**

20. 申請食物業牌照時，如有關處所已領有一個仍然有效的食物業牌照，食環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如租約證明申請人擁有該處所的控制權，才會向申請人發出裝修信以展開裝修工程。由於租約文件上載有業主與租客雙方私下同意之商業條款，業界詢問，提交的租約是否可以先遮蓋較敏感的商业條款，只顯示業主與租客的基本資料、物業地址及租賃期。

21. 食環署許先生回應，因應個別情況，該署會要求提供文件例如租約，以證明申請人已合法擁有/獲授權使用有關處所經營食物業，有關證明文件只會作內部之用，其資料不會被公開，故並不建議申請人在提交文件正本時遮蓋部份資料/內容。然而，在影印文件存檔時，申請人如須要遮蓋部份認為敏感的內容（例如涉及金錢相關資料），在沒有影響證明文件的完整性前提下，可向食環署個案經理提出，在一般情況下，個案經理並不會反對有關要求。

### **食物室的地面、牆壁及天花板之顏色要求**

22. 隨著顧客對食肆整體環境及裝潢的期望提升，業界詢問，署方可否考慮放寬對於食物室（尤其是開放式廚房）的地面、牆壁及天花板所用之顏色要求（例如可用深色代替淺色物料），令業界在裝潢上有更多的選擇，以提升競爭力。

23. 食環署許先生表示，署方已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室的內牆和天花板必須為淺色的法定要求。考慮到環境衛生因素，如食物室的地面採用深色物料，衛生督察在巡查或清潔員工在日常清潔食物室時會較難察覺地面是否有污穢或積聚食物殘渣等情況。因此，現時並不接受食物室的地面採用深色物料。

##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8年2月